**代 表 具 領 同 意 書**

原申報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檔號： )於中華民國 \_\_\_\_年\_\_\_\_月 \_\_\_\_日亡故，其遺留之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金( 年第 次耕作措施，金額：新臺幣 元)，經商定由法定繼承人之一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領取，如有任何紛爭、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領款人承擔解決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(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)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並檢附 :繼承系統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及領款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(非當地農會須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 大湖鄉公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小組

**代表具領人： 簽章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1089條)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3條)。